

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13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Minneapolis, MN	
合作學校	University of Minnesota Twin Cities	
負責人名銜	Dr. Yufen Chang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2 年 08 月 28 日至 113 年 05 月 10 日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(2) 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具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或學程碩士班，母語為華語之在學研究生。</li> <li>(2) 熟諳華語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具有實際教學相關經驗。</li> <li>(2) 英語說寫流利者優先考量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待遇	稅前薪資	時薪 15 美元，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，平均每週按工作 40 個小時支薪，共支薪 37 週。
	其他待遇	<p>受聘助理需自付以下費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健康保險費：每個月約 305 美元，入職後須先繳交前 2 個月的健康保險費，之後每月繳納。</li> <li>2. 房租（每月約 800 至 900 美元）。</li> <li>3. J-1 簽證等申請費用。</li> <li>4. 交通及伙食等個人花費。</li> </ol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li> <li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美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</li> </ol>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秋季、春季學期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，具體授課和備課安排依照實際情況而定。</li> <li>2. 擔任明尼蘇達大學領航項目學生輔導（一對一教學），若情況需要，需協助中文組課堂教學，進行大班討論課或者語言操練（週一、週三或週二、週四每天教一堂 1 小時的討論課）。</li> <li>3. 每週開會檢討教學約 1 小時。</li> <li>4. 協助舉辦課外、文化活動。</li> </ol>
<p>授課對象</p>	<p>大學生，大部分為中文領航計畫學生。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中、英文簡歷（LINE Contact 聯絡方式）。</li> <li>(2) 推薦人 2 位（僅需提供推薦人電郵及電話號碼）。</li> <li>(3) 成績單。</li> <li>(4) 分享一段個人 10-20 分鐘教學錄影帶（請上傳至 Youtube）。</li> <li>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。</li> <li>(6) 在臺灣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推薦公函送「駐芝加哥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">https://lmit.edu.tw/Sc</a>）登錄註冊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臺灣時間 112 年 03 月 31 日 17:00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6. 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li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li> </ol>

本案聯絡人  
及聯絡方式

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 
承辦人：林逸組長  
電郵：ylin8@mail.moe.gov.tw  
電話：+1 (312) 616-0805  
傳真：+1 (312) 297-1309
2. 校方聯絡人：張瑜芬  
電郵：chan2311@umn.edu